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武裝押運應變計劃的制訂
編號	107795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，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制訂武裝押運服務運作應變計劃，並確保武裝押運團隊在緊急情況下按計劃行動的能力。
級別	5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制訂應變計劃及武裝押運服務運作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政策，程序和指引 ●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● 熟悉保險安排和相關的條款 ● 了解香港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● 了解與武裝押運相關的威脅和風險 ● 熟悉與武裝押運相關的突發事故類型 ● 熟悉制訂應變計劃的理論和技巧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管理武裝押運應變計劃的制訂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識別與武裝押運有關的緊急情況類型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對押運人員受到襲擊，如在路上或在客戶地點遇到搶劫或劫持 ○ 非襲擊的緊急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由於突然生病或其他原因造成隊員短缺 ■ 押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或發生故障 ■ 槍枝和彈藥意外發射，遺失或失靈 ■ 用於武裝押運的系統，設備或設施的意外啟動或故障 ■ 託運物品遺失和 / 或短缺 ● 制訂應變計劃，以維持安全及保護及基本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指揮及控制 ○ 通訊 ○ 生命安全及財產保障 ○ 回復和恢復運作 ○ 協調警察和其他緊急服務的行動 ○ 處理傳媒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紀錄應變計劃• 獲取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的認可• 如有需要，部署系統及資源以支援計劃• 通過培訓、操練及演習，讓人員及相關單位熟悉應變計劃• 確保人員及相關單位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按計劃行動• 定期檢討應變計劃以作持續的改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編訂有效的應變計劃，並符合安全及保護，及與客戶服務水平協議的要求；及• 確保人員及相關單位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按計劃行動；及• 定期進行檢討確保計劃的效用
備註	